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当在买卖前 3 个交易日内填写《买卖本公司股份问询函》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买卖本公司股份问询的确认函》，并于《买卖本公司股份问询函》所计划的交易时间前将其交与问询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确认函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行为。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三)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六)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填写《董监高持股变动表》，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违反本制度，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修改时亦同。

附件 1:

买卖本公司股份问询函

编号:

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拟进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
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请注明）_____
证券帐户	
证券类型	股票/权证/可转债/其他（请注明）_____
拟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拟交易数量	_____股/份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
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
信息。

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买卖本公司股份问询的确认函

编号:

_____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您的行为将违反下列规定或承诺：

本确认函壹式贰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壹份。

董事会秘书签字:

董事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高持股变动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董高(或关联人)姓名		职 务	董 事 /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二级市场买卖 ()	变动明细	买入	卖出	日期	股数	单价
	2、公司增发新股时老股东配售 ()						
	3、新股申购 ()						
	4、股改对价支付 ()						
	5、可转债转股 ()						
	6、认购权证行权 ()						
	7、认沽权证行权 ()						
	8、股权激励实施 ()						
	9、分红送转 ()						
	10、其他 ()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数 (单位: 股; 减持以“-”表示)					
本次变动平均价格 (元 /股)		变动后持股数 (单位: 股)					